**减压器等医用气体配件常规采购需求文件**

发布时间：2024-2-18

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拟于近期对以下产品进行院内比选，欢迎具有相关资质且有良好信誉和配送能力的单位（公司）参加竞争。

**一、产品品类及技术要求：**

1.1品类

1.1.1双头气瓶减压器（氧气、空气、氮气、二氧化碳、氩气）、双头氧气瓶减压器（含气体插座）；

1.1.2浮标式氧气吸入器、墙式氧气吸入器、墙式负压吸引装置。

1.2技术要求：气体插座和接头为德标。

**二、商务要求**

2.1产品质保期：≥1年；

2.2对所投产品的附件（压力表、负压表、流量管、湿化瓶、湿化芯、引流瓶等)进行单独报价；

2.3生产厂家在重庆有专业人员提供售后服务。

**三、供应商资质要求：**

3.1基本资格条件

3.1.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.1.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.1.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3.1.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3.1.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3.1.6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2特定资格条件

3.2.1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，须具有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

3.2.2须具备有效期内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》或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》。

3.3供应商在重庆应有仓储库房，具有较好的物流配送能力（一般在接到医院送货通知后当日或次日能送货到指定地点）。

3.4供应商需具有完善的销售供应和售后服务保障体系。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包退包换；须于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的1个工作日内，派专业人员上门处理相关服务需求。

3.5所投产品样本1套（供评审使用）。

3.6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良好。

3.7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它要求的材料

3.7.1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；

3.7.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（须明确授权范围）及身份证明（复印件加盖鲜章）；

3.7.4 2022或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；

3.7.5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3.7.6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和"中国政府采购网"(www.ccgp.gov.cn)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，并截图打印查询结果；

3.7.7第3.2条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资质文件；

3.7.9提供所投产品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如销售合同或医院用户名单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
3.7.10所投氧气双头减压器、双头氧气瓶减压器（含气体插座）、墙式负压吸引装置样品各1套；

3.7.11产品介绍或彩页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与产品相关的资料。

**三、供应商须知**

3.1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审活动，否则将废除其投标。

3.2若未中选，本院无义务对各供应商做解释工作，响应文件概不退还。

3.3应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。如提供不真实的材料，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3.4理解并同意：最低报价非中标的唯一条件。

**四、成交供应商要求**

4.1服务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未能满足医院需求达到四次时(如使用科室投诉产品质量、供货不及时等)，则供货协议自动终止；

4.2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与比选时提供的样品一致，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，否则本单位有权单方中止其供货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**五、响应文件要求**

5.1供应商应当按照需求公告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，对所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，同时编制完整的页码、目录；

5.2响应文件一式两份，其中正、副本各一份（注：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、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及电话，不需密封），纸质报价一份（纸质报价需密封）。

**六、响应文件递交时限及其它**

6.1递交时限：请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5:00前将响应文件、纸质报价及指定样品交至招标办，逾期不再受理；

6.2递交地点：渝中区健康路1号（重庆市第四人民医院老大楼14楼14-5室）；

6.3联系人及电话：庞老师、李老师 63692226。

**七、比选时间及结果公示**

7.1比选时间及地点：另行通知

7.2采购人将评审结果报我院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后，即以电话形式告之成交供应商，并在“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”网站（www.cq120.com.cn）上发布结果公告。